

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暨星光班退費申請表

115 學年 上 學期

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 因故無法參加原報名之

下午 (12:45~16:00)

週 一、三、四、五

星光一 (16:00~17:30)

課照班 週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故欲辦理退費事宜。

星光二 (17:30~19:00)

週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

原課程費用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註1. ☐ 於確定開班日〈115.08.31〉前申請退費者酌收200元行政事務費。

註2. ☐ 開班日〈115.08.31【含】〉逾上課總節數1/3〈115.10.16【含】〉而申請退費者，
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課程費用之2/3 課程費用。

註3. ☐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1/3〈115.10.19【含】〉、未達2/3〈115.12.04【含】〉
申請退費者，退還課程費用之1/3。

註4. ☐ 開班超過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〈115.12.07【含】〉而申請退班者即不再辦理課程退費。

備註：冷氣使用費因需製卡，材料費亦於開班時即申請購買，故開班日【115.08.31(含)】恕無法退費。

領款方式：
(請勾選) ☐ 交付學生領回
☐ 家長親自領回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退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教務處

教學組長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
email：chiayinlin@haps.tp.edu.tw
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